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和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针对《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和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方案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发展潜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认真审阅《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及其附件，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和《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带来的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应对宏观环境冲击的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可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认真审阅编制的《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我们认为该计划是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以及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制订的稳定、科学的股东分红计划，有利于建立

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五、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股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 2022 年股票股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我们认为，该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及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行权/授予价格、等待/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

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 2022 年股票股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我们认为：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议案，授权内容在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相关授权安排有利于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和股权激励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丽彬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志勇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洪斌

年 月 日